

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17-008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坐标”）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10,453.92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新坐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发行价格16.4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66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05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012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21,520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30,888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为21,05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备案或核准，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核准文号
1	年产 21,520 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	23,722.00	16,514.00	余发改备【2014】32 号	环评批复【2014】427 号
2	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75.00	2,02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491.00	2,516.00		
	合计	30,888.00	21,05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进行了投入。截止 2017 年 2 月 1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0,453.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拟置换资金占总投资的比例	拟置换资金占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比例
1	年产 21,520 万件精密冷锻件建设项目	23,722.00	16,514.00	9,881.69	9,881.69	41.66%	59.84%
2	冷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75.00	2,020.00	554.48	554.48	15.09%	27.45%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491.00	2,516.00	17.75	17.75	0.51%	0.71%
	合计	30,888.00	21,050.00	10,453.92	10,453.92	33.84%	49.66%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7年3月

13日出具了中汇会鉴[2017]0424号《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453.92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专项意见说明

1、 会计师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17]0424号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坐标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投入建设，履行了相关必要的程序，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10,453.9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投入建设，履行了相关必要的程序，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本次公司拟置换10,453.92万元资金进入流动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认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0,453.92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453.92万元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 上网公告文件

1、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的《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4 日